

高雄市 老人保護資源

長照2.0服務在厝邊

服務對象

-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 僅工作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僅工作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更多長照2.0相關資訊請上衛福部
長照政策專區 mohw.gov.tw/ltc



或撥打電話至 **1966**
長照諮詢專線
以及各縣市之照顧管理中心

安心手鍊

- 手鍊上鑲有老人之姓名及兩支聯絡電話
- 倘遇老人走失，可循手鍊上聯絡電話通知家屬
- 申請詳情請洽社會局長青中心
7710055#3352



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長輩家中安裝通報主機及隨身攜帶按鈕，透由24小時守護中心，協助用戶緊急事件通報。
- 申請詳情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337-3376~8



相關諮詢專線

全國性

保護性專線：113
報案專線：110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1925
(老人關懷)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全國性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
全國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高雄市

高雄市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
獨居老人關懷通報專線：0800095785
高雄市實物銀行：2610125、7481756
高雄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322505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5355920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3373376-8
失智老人諮詢服務專線：331859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長照服務對象之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初 篩 指 標



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勾選
1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 照顧者過去曾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
2	曾有家暴情事	照顧者自述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或有暴力意念，不論有無列入正式通報紀錄。	☐
3	沒有照顧替手	負擔每周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等可以協助。	☐
4	需照顧兩人以上	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條件以致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	☐
5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致使照顧能力受限者，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精神功能異常或障礙者。	☐
6	照顧失智症者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
7	高齡照顧者	照顧者的年紀大於65歲者。	☐
8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已申請政府資源，例如救助身分、長照服務等，但不符合資格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源。	☐
9	照顧情境有改變	3個月內照顧者出現急性醫療需求或處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等突發性狀況，致照顧負荷增加。	☐
10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過去無照顧經驗且受傳統文化等因素影響，致出現高照顧負荷情形卻不易開口求助者，如男性照顧者。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

- 一、符合指標1、2任一項及加上3~10中任一項
- 二、符合指標3~10中任3項
-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全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網絡人員倘知悉有家暴情事請至
「關懷e起來」進行責任通報

